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沈佩瑤
電話：02-87711941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字第1060039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定於107年1月25日至28日假嘉義市立港坪運動公園
網球場辦理「107年自由盃全國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」
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2月4日中軟網字第1060000210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表，原則同意，並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，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另如將旨揭活動列入107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，請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另參賽獎金倘支用本署補助經費，請依前揭辦法第15條規定，報署審查核定後，始得支給核發。
- 三、本案倘有旨揭計畫第15點申訴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。
- 四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活動成果報告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7-12-08
14:56:53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